

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4 人，董事黄平先生委托聂新勇先生，董事陈力先生委托余长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01 年年度报告》和《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财务经营状况经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全年实现净利润 65,171,130.61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共计 10,813,746.68 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791,263.32 元，提取储备基金 1,368,352.31 元，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368,352.31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4,839,514.00 元，减去美国 MAT 提取基金 2,871,564.4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797,365.54 元。减去 2001 年已分配的 52,015,920.0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781,445.54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4161273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2001 年末资本公积金为 464497909.32 元，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4161273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预案须经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2 年公司拟实施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下一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不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

分配方式拟采用派发现金或送股，或现金与送股相结合的形式。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2002 年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用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转增股本，预计 2002 年度转股本的次数为一次，转增比例不低于每 10 股转增 1 股。

以上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系预计方案，在具体实施时，需由董事会以利润分配预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届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增设独立董事的预案》；

同意董事黄平先生和陈力先生因为工作变动的需要，辞去本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仍定为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2 人，特推荐林大为先生、钱晟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林大为先生、钱晟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独立董事在正确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履行规定的职责，承担相应的义务的基础上，享受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按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制度》享受董事待遇。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在行使其独立董事职权的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审议通过了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原财务总监陈力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经总经理提名，改聘王家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家谱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十一、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详细内容见附件四）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小汽油发动机和压铸项目的预案》；

由于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株洲湘力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力公司”）的另一出资方鼎力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公司”）在合资合作方面出现重大分歧，现由鼎力公司提出终止双方合资合作。

项目总体情况

湘力公司是本公司与鼎力公司合资组建的合营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鼎力公司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主要生产产品为：生产 3.5HP 的小型发动机。

公司 200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本公司 2000 年配股募集资金 48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完成本项目，用配股募集资金 5010 万元人民币完成本项目的配套项目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压铸项目”，详情见 2001 年 9 月 1 日和 9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01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投资双方追加对湘力公司的投资，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形式追加对其注册资金投资 150 万美元。鼎力公司追加对其注册资本投资 1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湘力公司注册资本 60% 的股份。

项目进展情况

按双方约定，湘力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注册成立，双方投入的注册资金已于 2001 年 9 月到帐。因此，至 2001 年底，本公司对湘力公司已投入了 364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其中，2400 万元人民币是配股募集资金变更投向投资，1245 万元人民币是自有资金投资。压铸项目公司实际投资为 0 元。

但该项目中由台方负责开发的小汽油发动机技术资料一直未提供，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也迟迟未能到位，致使该项目至今仍未按正常进度启动。

项目终止原因

由于鼎力方面认为小汽油发动机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提出终止合作。就目前的情况，本公司还未有直接的经济损失，董事会经过审议，决定终止与鼎力的合作，也即终止小汽油发动机和压铸项目。

项目终止后的措施

以上项目终止后，公司董事会将责成项目负责人按合资合同收回投资以及处理相关事宜。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 2002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告。

200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资产重组的议案》，至 2002 年 2 月，该重组事项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2002 年 2 月 25 日，通过决议如下：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湘火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因自身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按产品及业务系统分立成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及株洲湘火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沿用原名）。

本次分立以经审计的 2001 年 12 月 31 日环保科技帐面净资产为基准进行，同时，为扩大以上公司分立后的生产经营规模，本公司以实物资产 8838.02 万元对以上公司追加投资。

拟成立的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为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73.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73%；中极

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6.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7%；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为 52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中极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5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为 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5%；中极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株洲湘火炬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沿用原名）注册资本金为 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8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56%；中极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4%。

原环保科技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四个有限责任公司按协议承担。

由于此次重组涉及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湘火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 2001 年的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而当时，本公司的年报尚未完成，因此该事项当时没有披露，但公司已将董事会决议告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特此公告。

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湘火炬 A

股票代码：000549

编号：2002-004

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九点

二、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主要议题：

审议《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改选部分董事，增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审议《关于续聘开元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关于终止小汽油发动机和压铸项目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

截止 2002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

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会议登记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3号五楼办公室

六、登记时间：2002年5月14日8:00—17:30

联系电话：0733-8450019 0733-8450105

传真：0733-8450019

邮编：412001

联系人：张英姿

七、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16日召开的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裁均有效。

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4 名，其中郑荣新监事委托赵项题监事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学明主席主持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年度报告》及《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五、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本文附件一）及《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开元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小汽油发动机和压铸项目的预案》。

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日